



关于职业病,你了解多少?

市疾控中心今日举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大型宣传活动

■衡阳晚报全媒体记者 朱嘉林 通讯员 刘丹



2023年4月25日至5月1日是第21个《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今年的活动主题是“改善工作环境和条件 保护劳动者身心健康”。为了更好地提高劳动者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认识和了解,强化企业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重视和落实,推动改善工作环境和条件,保护劳动者身心健康,4月26日上午9点至12点,市疾控中心将在雁峰区金钟时代广场举行202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大型宣传活动。

说起职业病,大家并不陌生,但仍有很多人对其理解有所偏差。什么是职业病?构成职业病必须具备哪些条件?法定职业病包括哪些?如何预防职业病?职业病属于工伤吗?职业病相关的救治费用谁来承担?本报为您答疑解惑。

什么是职业病?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明确规定,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

构成职业病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要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所规定的职业病,必须具备四个条件:其一,患病主体是企业、事业单位或个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其二,必须是在从事职业活动的过程中产生的;其三,必须是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职业病危害因素引起的;其四,必须是国家公布的职业病分类和目录所列的职业病。

法定职业病包括哪些?

根据《职业病分类和目录》,我国法定职业病分为10类132种,种类具体如下:职业性尘肺病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如矽肺、煤工尘肺等);职业性皮肤病(如接触性皮炎、光敏性皮炎等);职业性眼病(如化学性眼部烧伤、电光性眼炎等);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如噪声聋、铬鼻病);职业性化学中毒(如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中毒);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如中暑、减压病等);职业性放射性疾病(如内照射放射病、放射性皮肤疾病、放射性肿瘤等);职业性传染病(如炭疽、森林脑炎等);职业性肿瘤

(如石棉所致肺癌、间皮瘤,联苯胺所致膀胱癌等);其他职业病(如金属烟热等)。

如何预防职业病?

对于如何预防职业病,专家提醒,上岗劳动者遵守用人单位的职业卫生岗位操作规程或其他安全规程;作业时坚持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用品,如防尘口罩、防噪声耳塞等;及时参加用人单位组织的职业健康检查,按体检机构要求及时复查相关职业异常项目;发现身体出现可能与职业有关的疾病或异常,请及时到专业机构进行检查或咨询;积极参加用人单位开展的职业病防治知识培训,加强防治知识储备,提高自己的防护意识。

职业病属于工伤吗?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职业病属于工伤。根据《工伤认定办法》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职业病相关的救治费用谁来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医学观察期间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职业病病人的诊疗、康复费用,伤残以及丧失劳动能力的职业病病人的社会保障,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若用人单位没有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其医疗和生活保障由该用人单位承担,若用人单位已经破产或倒闭,可以向当地政府医疗保障、民政部门申请医疗救助和生活等方面的救助。

健康教育大课堂

衡阳市疾控中心 衡阳晚报 合办



衡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调度会

衡阳晚报讯(通讯员 欧松)近日,衡阳市第三人民医院组织召开医院安全生产工作调度会,安排部署医院当前安全生产工作。该院党委书记洪卫国出席会议并讲话,分管安全生产副院长许娟主持会议,医院各个重点岗位人员参会。

洪卫国强调,要高度重视,强化风险意识。安全生产始终是底线工作,近期北京某

医院发生火灾事故,再次敲响安全生产警钟,全院干部职工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以案为鉴,举一反三,提高安全防范意思,切实加强消防安全生产管理。要加强措施,强化工作举措。医院各部门及科室要立即组织开展各项安全隐患排查,后勤保卫科要针对医院的薄弱环节,认真梳理,细化措施,定期开展检查,加强日常监管,确保各

项措施落实到位。要严格职责,强化工作责任。各部门要强化责任落实,建立健全的责任体系,做到每个工作环节、每个责任链条都要有人抓、有人管。要严肃追责问责,加强各个环节的督查问责。

针对医院当前安全生产具体工作开展,许娟向后勤保卫部门人员作了全面细致的安排与部署。



图片新闻

4月24日,祁东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官家嘴镇卫生院党员和医务人员志愿服务队深入泉陂村,开展上门服务和健康宣教,为65岁以上老人送医送药送健康。

■通讯员 何晓晓 摄

市疾控中心发布提醒:

疫苗接种 不要掉入这四大误区

衡阳晚报讯(全媒体记者 朱嘉林)孩子接种免疫规划疫苗就行了?打了疫苗就不会得病了?打疫苗会对身体造成一定的伤害?成人抵抗力好,不需要接种疫苗?近日,本报邀请衡阳市疾控中心专家,带你正确认识预防接种,走出疫苗接种误区。

误区一:孩子只要接种国家规定的免疫规划疫苗就足够了,其他疫苗不需要接种

免疫规划疫苗和非免疫规划疫苗分别对应我们以前常说的一类疫苗(免费)和二类疫苗(自费),不少家长认为既然疫苗分为免疫规划和非免疫规划,就说明重要程度不同,只接种重要的免疫规划疫苗就行了。实际上免疫规划和非免疫规划疫苗的区分不仅仅与病种的轻重缓急有关,还与国家所处的经济发展阶段有关,随着国家经济实力的增强,不久的将来会有更多的非免疫规划疫苗转为免疫规划疫苗。同时,由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属于自费疫苗,疫苗接种覆盖率远远没有免费疫苗高,所以近年来非免疫规划疫苗针对性传染病的发病率相对较高,家长们在条件允许的话应尽可能给孩子接种。

误区二:打了疫苗后孩子还是得病了,是不是疫苗没有效果

不少家长认为打了疫苗就可以完全预防同类传染病,比如打了含麻疹类的疫苗就不会得麻疹了。需要注意的是,有些疫苗只能预防重症,比如手足口病疫苗,针对的只是引起手足口病将近70种肠道病毒中的一种病毒;肺炎疫苗预防的是肺炎链球菌感染的肺炎,并不能对所有类型的肺炎免疫。实际上,当适龄人群建立了免疫屏障后就能保障疾病不暴发流行,接种疫苗后感染疾病往往比未接种疫苗的症状轻。

误区三:打疫苗后出现一些症状,是疫苗的质量问题

疫苗的接种反应是可以预见的,是人体对疫苗当中的一些成分出现的免疫反应,是由个体差异造成的,有一定的发生概率。对于一些轻微的疫苗反应,家长不必紧张,数天之内症状会逐渐自然消失。2019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正式实施,我国疫苗从研发、生产、运输、管理、接种等都有着严格的法律监管,大家可以放心进行疫苗接种。

误区四:打疫苗是孩子的事,成年人不需要接种疫苗

成年人疫苗接种主要取决于年龄、生活习惯、免疫历史、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对于疫苗可以预防的疾病,成年人也应该接种,以得到适当的保护。建议成年人接种的疫苗有流感疫苗、肺炎疫苗、乙肝疫苗、宫颈癌疫苗、带状疱疹疫苗等。